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泉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tja.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田家庵区泉山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路 159 号，电话：0554-6418615，邮编：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部署下，我街道把政府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加强组

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各项要求，及时、规范公开我街道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办公室根据《淮南市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时落实《淮南市田家庵区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保质保量对常态化及重点领域工作的实时更新。加大对财政资金、重大决策预公开、两化目录等栏目信息公开。全年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共 2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泉山街道 2024 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通过健全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上，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强化“两化目录”信息公开，重点抓住公众关注的、与其切身利益联系比较密切的热点问题、民生问题以及应向社会、向群众公开的重大事项的内容，都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街道主动公开相关栏目，完善公开栏目类型，对街道的公开目录开展整改，积极公开，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二是积极发挥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充分展示政府文件和解读材料，强化政策宣传，同时受理群众政策咨询。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持续加强该项工作。积极参加工作培训认真完成各项问题整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及时调整和充实领导小组成员加大对社会热点的关注力度，为居民提供信息支持。积极参加市级区级的各项业务培训工作并做好学习笔记，向优秀街道学习。在本街道主动公开学习成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我街道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平稳有序，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队伍稳定化和专业化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将重点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完善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和宣传，全面提升整体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安徽省财

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